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43,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上述股份为国开金融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国开金融未在限售期内减持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自《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国开金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开金融持有公司股份43,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开金融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国开金融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国开金融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国开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金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340,700股,占公司股本的14.4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340,700	15.45%	非公开发行取得;46,34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	2024/7/29~2024/7/30	集中竞价交易	7.77-8.69	24,693,091.02	已完成	43,340,700	14.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8层8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1%	
	合计			3,000,000	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340,700	15.45%	43,340,700	1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6,340,700	15.45%	43,340,700	14.45%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开金融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刊登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年8月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4日

至2024年8月5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4日15:00至2024年8月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展期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8月4日15:00至2024年8月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8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4-04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900万元至-7,35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700万元至-7,050万元。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关于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31日起调整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0371)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设置,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第一部分"基金合同的修改"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和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分为四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7.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基金直销渠道销售的基金份额 58.B、C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基金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销售的基金份额 59.D类基金份额:指通过特定渠道销售的基金份额	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7.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8.B、D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本基金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和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分为四类基金份额,本基金设A类、B类、C类和D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本基金设A类、B类、C类和D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邓智军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托管协议亦因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修改相应内容。上述调整事宜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上述相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上述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1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A /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16 / 02131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4年8月1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15%
100万元≤M < 200万元	0.1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 < 7天	1.50%	100%
7天≤T < 30天	0.75%	100%
30天≤T < 90天	0.50%	75%
90天≤T < 180天	0.50%	50%
T≥180天	0.0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 < 7天	1.50%	100%
7天≤T < 30天	0.50%	100%
T≥30天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单请见"7、基金销售机构"中"7.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6.3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4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1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信嘉利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国信嘉利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嘉利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销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4567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8808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9979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9980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14265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7912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17044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16295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11973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11974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11796	新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